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年产 2000 万套箱包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年产 2000 万套箱包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HC7X275		
法定代表人（签章）	瞿汉钦		
主要负责人（签字）	瞿汉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瞿汉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彬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科研课题及规划编写、土壤环境咨询及修复、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与治理、环境保护科研技术开发与咨询、环境污染事故分析和技术鉴定；环境、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环境监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5日至 长期

住所

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001、2002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18日

工程师证书页

姓名: 薛行飞
Full Name 薛行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6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6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13日

持证入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3343507330001
File No. :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7年7月27日
Issued on 2007年7月27日

证书专用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1

附图：

- 附图一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三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四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五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六 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七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八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九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十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十一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规划用

附件：

- 附件一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二 不动产权证
- 附件三 不动产权无偿使用证明
- 附件四 企业承诺书
- 附件五 环评委托方提供资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年产 2000 万套箱包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瞿汉钦	联系方式	13057951259
建设地点	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10 幢 101 室		
地理坐标	(120 度 31 分 27.066 秒, 27 度 47 分 13.4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1783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58.35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不设置各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文号：瑞资规示〔2020〕14 号，审批机关：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北至飞云江、街头路，南至 56 省道，西至江林路、上林路，冬至仙云路、新河路，总用地面积约 731.44hm²。 本次规划修改范围位于规划仙降大街南侧，西河西侧，涉及 05-16 地块，主要因推进工业区商业配套项目建设而进行适当调整，规划修改范围用地面积约 0.41 公顷。 本项目与区域控规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10 幢 101 室，根据《瑞安市仙降北单元（0577-RA-JN-02）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为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 M2（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020 年 5 月 23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以浙环发〔2020〕7 号文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确落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结合上述文件具体“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对照《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域为二类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为 III 类。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营运后严格

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能够维持地区环境质量，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高资源消耗行业，使用能源为电源，用水量不大，对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工业区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6）。

符合性分析：

表 1-2 符合性分析

项目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引导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和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属于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且在工业园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污水、固废、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所在单元的管控要求。

1.2.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2.3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中的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 1-3 《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企业按要求落实。	符合
工艺	工艺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主要使用的能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设备	装备		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源。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本项目拟在注塑工序设置吸风罩，并确保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	落实后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破碎在破碎机中进行，破碎机工作时整体密闭，粉尘产生量较小，故不设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9kg/t ，小于标准 0.3kg/t ，故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本项目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后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15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 后符合
环境 管理	台账 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企业按要求落实。	落实 后符合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 1-4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主要 任务	治理 技术 规范	1	涉气企业根据当前有关 VOCs 治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政策文件等要求,选择合理的治理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淘汰原有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处理工艺。原料 VOCs 浓度高、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原则上采用 RTO、RCO 等高效处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原则上 VOCs 浓度不超过 300mg/m ³ ,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入口废气颗粒物浓度宜低于 1mg/m ³ ,温度宜低于 40℃,相对湿度(RH)宜低于 80%。采用光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等组合工艺的,应淘汰其中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低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 VOCs 浓度不超过 300mg/m ³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处理注塑废气。	符合
	保证 活性 炭质 量	2	企业购置活性炭必须提供活性炭质保单,确保符合质量标准。用于 VOCs 处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企业可优先使用符合技术标准的可再生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 符合
	明确 填充 量和 更换 时间	3	企业应当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时间,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不同风量不同浓度的活性炭填充量详见附件 1。用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 符合

				于吸附脱附燃烧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使用寿命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合理选择治理模式	4	企业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 VOCs 治理模式可选择采用建设运营模式、委托运营模式以及活性炭集中再生运维等模式。建设运营模式:集中再生企业对活性炭吸附用户的 VOCs 治理工程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并拥有环保设施的所有权。活性炭吸附用户按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各自的权利与责任;委托运营模式:活性炭吸附用户按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将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委托集中再生企业完成;活性炭集中再生运维模式:活性炭吸附用户按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费用,将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委托小微危废收运单位或集中再生企业进行再生处理。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保证收集效率	5	涉气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保设备厂家设计可行的废气治理方案,选择合适的吸风风量,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风速定为 0.7m/s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6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密闭储存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封闭。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相关材料	符合
		严格危废管理	7	产生废活性炭的企业每年都必须与有资质的小微危废收运单位或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建议在合同中明确活性炭的使用量以及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处置量等。企业危废仓库中危废储存不得超过一年。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填报企业注册信息,建立完善企业一厂一策,核定企业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并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危废计划、联单填报等危废管理。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鼓励原辅料绿色替代	8	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和辐射固化涂料,满足排放总量(许可)要求、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涂料	符合

				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使用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原辅材料的工序,满足排放总量(许可)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落实达标检测	9		企业必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每年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进行自行监测,及时做好污染物排放信息在指定平台的公开,以及检测报告的保存。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完善台账记录	10		企业应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内容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设计参数、风量等,以及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合格材料。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工作要求	11	强化监管执法保障	企业每年将购置的活性炭质保单、活性炭更换台账、危废管理台账、危废处置联单、自行监测报告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等整理存档备查。针对仍在使用的低效污染治理设施、使用劣质活性炭、不及时更换活性炭、不规范使用活性炭处理设施、不规范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污染物和未建立运行管理台账等行为,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按要求整改,涉及环境违法的依法查处。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定期报送工作信息	12		请各地按照年度任务制定 VOCs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改造计划,督促企业按照文件要求改造 VOCs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并每季度定期报送完成活性炭治理设施改造企业清单	企业应按要求落实	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表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配合,设区市、县(市、区)负责落实。以下均需设区市、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省经信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企业按要求落实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落实 后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企业按要求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12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开发区（园区）。	符合
			13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产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14	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工艺。	符合
		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	15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推进，省能源集团、省交通集团、省海港集团、中石化浙江分公司、中石油浙江销售分公司等参与）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16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17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省建设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18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19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20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_{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21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等配合）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符合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箱包配件生产的公司，公司厂址位于仙降街道前林村，因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结合现有车间空间较小、布局拥挤等不足，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实地考察和各方论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成立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并购买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10 幢 101 室用于生产。建成后项目将形成年产 2000 万套箱包配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综合判断需编制环评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和十二、纺织业 17、26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其他，因此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2.1.2 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F	机加工车间
		2F	注塑车间
		3F	组装车间
		4F	仓库
		5F	织带车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箱包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至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箱包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循环冷却水	适时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搅拌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注塑废气	车间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处理注塑废气，设计风量为 24200m ³ /h，集气效率为 85%。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分开储存，其中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运处置	
仓储工程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约 2m ² ）定于厂区北侧	

2.1.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单位
1	拉杆、轮子、织带等箱包配件	2000	万套/a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位置（楼层）
1	拌料机	5	台	2F
2	注塑机	24	台	2F
3	粉碎机	5	台	2F
4	冷却塔	1	台	2F
5	切割机	2	台	1F
6	冲孔机	10	台	1F
7	组装流水线	6	条	3F
8	铆接机	12	台	3F
9	织带机	30	台	5F

2.1.5 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清单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备注
1	PP	1500	t/a	25kg/袋
2	PVC	1000	t/a	25kg/袋
3	ABS	300	t/a	25kg/袋

4	TPR/TPU/TPE	200	t/a	25kg/袋
5	铝管、铁管	2000	t/a	/
6	纱线	110.5	t/a	/
7	其他配件	2000	t/a	/
8	润滑油	0.4	t/a	200kg/桶，最大暂存量 2 桶

2、主要原辅材料成分与相关理化性质

(1) PP（聚丙烯）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易燃，熔点 $189^{\circ}C$ ，在 $155^{\circ}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C$ ，分解温度在 $370^{\circ}C$ 。在 $80^{\circ}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2) PVC（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PVC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sim 90^{\circ}C$ ， $170^{\circ}C$ 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circ}C$ 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3) ABS

ABS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ABS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ABS熔点一般为 $170^{\circ}C$ ，裂解温度为 $260^{\circ}C$ 。

(4) TPR

是一类具有橡胶弹性同时无需硫化，可直接加工成型（如注塑，挤出，吹塑等）的热塑性软性胶料。TPR材料是以热塑性丁苯橡胶（如SBS，SEBS）为基础原材料，添加树脂（如PP,PS），填料，增塑油剂以及其他功能助剂共混改性材料。颜色为透明或本白色颗粒；形状为粒子，通常有圆球粒，椭球粒以及细圆条形，表面呈亮面，具有较好的反光性能。

	(5) TPU TPU(聚氨酯类热塑性弹性体)是由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或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等二异氰酸酯类分子和大分子多元醇、低分子多元醇(扩链剂)共同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TPU 具有卓越的高张力、高拉力、强韧和耐老化的特性,是一种成熟的环保材料。目前,TPU 已广泛应用于医疗卫生、电子电器、工业及体育等方面,其具有其它塑料材料所无法比拟的强度高、韧性好、耐磨、耐寒、耐油、耐水、耐老化、耐气候等特性,同时他具有高防水性透湿性、防风、防寒、抗菌、防霉、保暖、抗紫外线以及能量释放等许多优异的功能。 (6) TPE 是一种兼有塑料和橡胶特性,在常温下显示橡胶的高弹性,高温下又能塑化成型的高分子材料(不需要硫化)。热塑性弹性体的结构特点是由化学键组成不同的树脂段和橡胶段,树脂段凭借链间作用力形成物理交联点,橡胶段是高弹性链段,贡献弹性。塑料段的物理交联随温度的变化而呈可逆变化,显示了热塑性弹性体的塑料加工特性。因此,热塑性弹性体具有硫化橡胶的物理机械性能和热塑性塑料的工艺加工性能,是介于橡胶与树脂之间的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常被人们称为第三代橡胶。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0 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8 小时/班。 2.1.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共 5 层,项目生产区生产设施进行统一布置,生产区工艺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分开,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确,保持了总体布局的完整性和合理性;生产废气经处理后于楼顶高架排放。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箱包拉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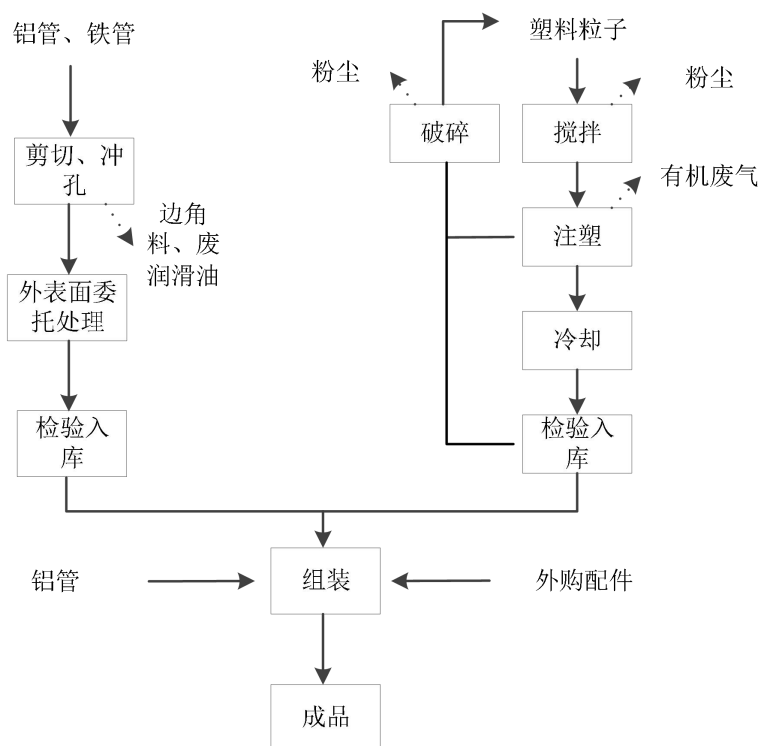


图 2-1 箱包拉杆工艺流程图

(2) 箱包轮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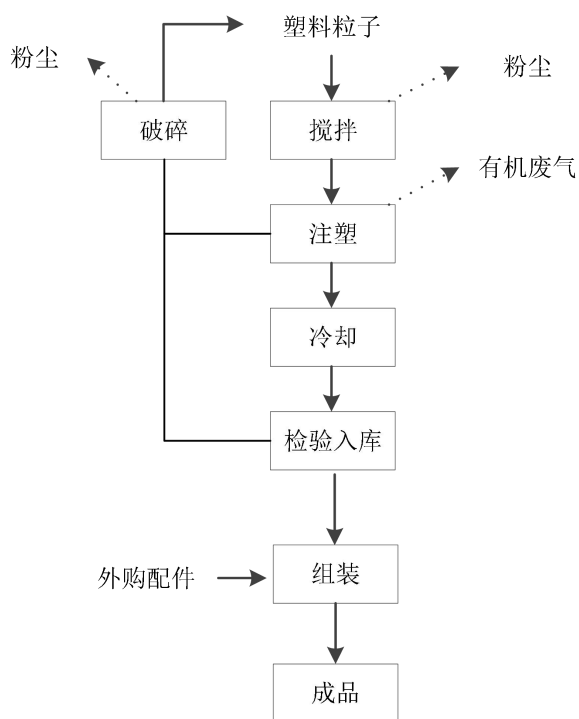


图 2-2 箱包轮子工艺流程图

(3) 箱包织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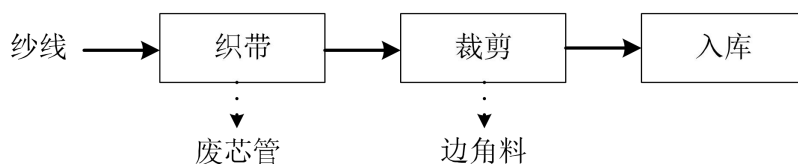


图 2-3 箱包织带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箱包拉杆

①搅拌: 将原材料按所需比例兑好, 搅拌机搅拌混合。

②注塑: 经过注塑机注塑成型 (180~250℃), 该过程会有少量有机气体产生, 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料产生,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③冷却: 注塑过程需要经冷却水间接冷却, 冷却水部分蒸发, 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 不外排。

④检验入库: 检验合格品送至仓库贮存, 检验不合格品送至破碎机破碎

⑤破碎: 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放入破碎机进行破碎, 破碎机工作过程中整体密闭, 工作时产生少量粉尘。

⑥剪切、冲孔: 铝管、铁管经切割机剪切, 打孔机打孔; 表面处理委外, 检验入库。

⑦组装: 外购铝管、配件、铁丝和管材半成品组装为箱包拉杆, 最后包装入库。

(2) 箱包轮子

①搅拌、注塑、冷却、检验入库、破碎等工序与箱包拉杆工艺一致。

②组装: 外购配件, 通过铆钉机组装为箱包轮子, 最后包装入库。

(3) 箱包织带

①织带: 将盘头上的纱线接到织带机上, 启动机器进行织带。

②裁剪: 将织好的织带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裁剪, 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

③入库: 将产品打包入库。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5 主要产排污环节

类别	主要产排污环节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拟处理设施
废气	搅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	有机废气	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 收集后送至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注塑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噪声	设备运行	L_{Aeq}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固废	注塑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剪切、冲孔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裁剪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织带	废芯管	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	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报告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度），2021 年瑞安市自动站位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1 年瑞安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单位： $\mu\text{g}/\text{m}^3$ ）

监测点	基本污染物		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瑞安市 站位	S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达标
		年均值	4	60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50	80	达标
		年均值	27	40	达标
	PM ₁₀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71	150	达标
		年均值	36	70	达标
	PM _{2.5}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42	75	达标
		年均值	21	35	达标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12	160	达标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度）数据，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检测数据进行评价（浙瑞(温)检 2021-07107）。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检测结果如下：

表 3-2 引用的监测点位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120° 31' 45.43"	27° 46' 51.36"	TSP	2021.10.19~ 2021.10.25	东南	约 1360m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1#	TSP	1h 平均	900a	0.020-0.026	29.7	0	达标

注 a：对仅有 8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 TSP 浓度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空气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尚可。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纳污水体-飞云江：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飞云江瑞安农业、工业用水区 2，属于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为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飞云江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度）数据，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飞云江水质常规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外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达标情况
飞云江	干流	第三农业站	Ⅲ	Ⅲ	Ⅱ	达标
		赵山渡	Ⅱ	Ⅰ	Ⅱ	达标
		飞云渡口	Ⅲ	Ⅲ	Ⅱ	达标
		潘山	Ⅲ	Ⅱ	Ⅱ	达标
		南岙	Ⅱ	Ⅰ	Ⅰ	达标
		岙口	Ⅱ	Ⅱ	Ⅱ	达标
	珊溪水库	珊溪水库中	Ⅱ	Ⅱ	Ⅱ	达标
		珊溪水库坝前	Ⅱ	Ⅰ	Ⅰ	达标
		百丈口	Ⅱ	Ⅰ	Ⅰ	达标
		乌岩岭	Ⅰ	Ⅰ	Ⅰ	达标
		百丈漈	Ⅲ	Ⅱ	Ⅱ	达标
		泗溪	Ⅲ	Ⅲ	Ⅲ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飞云江各控制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断面所在水域的功能类别的要求，现状水质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3.1.4 地下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地下水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无需开展地下水监测。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 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B 级的规定），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有关标准值见下表。

目前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建设完成，进入验收阶段，待提标工程验收完毕，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300	35*	8*	70*	20

※注：*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B 级的规定。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10	50	10	5（8）	0.5	1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限值	40	2（4）	12（15）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 废气

本项目塑料粒子在搅拌、注塑、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PVC 粒子与其余粒子产生的废气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因此 PVC 粒子在上述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浓度限值。废气中的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0。

表 3-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4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聚砜树脂	
5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6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7	1,3-丁二烯	1	ABS 树脂	
8	甲苯二异氰酸酯 ^c (TDI)	1	聚氨酯树脂	
9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c (MDI)	1	聚氨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a	
10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b	/	排气筒 25m
11	氯化氢 ^d	100	/	排气筒 25m
注 a: 有机硅树脂采用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 (0.1kg/t 产品)。 注 b: 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值。 注 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注 d: 氯化氢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表 3-1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甲苯	0.8
4	苯乙烯	5.0 ^a
5	氯化氢	0.20
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a

注 a: 臭气浓度、苯乙烯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值。

表 3-1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

项目所在地属工业聚集区, 属于 3 类声功能区, 因此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3 类	工业区	65

3.3.4 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判定固体废物属性情况;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判断一般固废属性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2019), 判断危险废物属性情况。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专用库房，并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废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因此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还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另总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 146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值	新增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024	0.024	无需削减替代	
NH ₃ -N	0.0024	0.0024	无需削减替代	
总氮	0.0072	0.0072	/	
VOCs	0.523	0.523	1: 1.5	0.78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为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4.2.1 废气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治理设施及排放标准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治理设施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主要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标准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搅拌	搅拌粉尘	拌料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	GB31572—2015、GB37822-2019
注塑	挥发废气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1,3-丁二烯、氯化氢、MDI、TDI	无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 是 ☐ 否	
			有组织				
破碎	破碎粉尘	破碎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	

2、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工段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搅拌	2F 车间	颗粒物	/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2400
注塑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4200	23.901	0.578	1.388	活性炭吸附	80	4.780	0.116	0.278	2400
		苯乙烯	24200	少量	少量	少量	活性炭吸附	90	少量	少量	少量	2400
		甲苯	24200	少量	少量	少量	活性炭吸附	90	少量	少量	少量	2400
		乙苯	24200	少量	少量	少量	活性炭吸附	90	少量	少量	少量	2400

			丙烯腈	24200	少量	少量	少量	活性炭吸附	90	少量	少量	少量	2400
			1,3-丁二烯	24200	少量	少量	少量	活性炭吸附	90	少量	少量	少量	2400
			氯化氢	24200	少量	少量	少量	活性炭吸附	90	少量	少量	少量	2400
			MDI	24200	少量	少量	少量	活性炭吸附	90	少量	少量	少量	2400
			TDI	24200	少量	少量	少量	活性炭吸附	90	少量	少量	少量	2400
		2F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0.102	0.245	/	0		0.102	0.245	2400
			苯乙烯	/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2400
			甲苯	/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2400
			乙苯	/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2400
			丙烯腈	/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2400
			1,3-丁二烯	/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2400
			氯化氢	/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2400
			MDI	/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2400
			TDI	/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2400
	破碎	2F 车间	颗粒物	/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2400

本项目源强核算过程如下所示：

①搅拌粉尘

本项目注塑工序的原辅料需要先按比例混合后，通过搅拌机搅拌后进入生产，同时注塑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粉料机粉料后再经搅拌机搅拌均匀后可回用于生产，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但搅拌工序为密闭作业，粉尘产生量相对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②注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注塑机生产箱包配件，注塑工序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本项目 PP 用量为 1500t/a，PVC 用量为 1000t/a，ABS 用量为 300t/a，TPR/TPU/TPE 用量为 200t/a，塑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t/a，则注塑工序的原料量为 3030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总产生量为 **1.633t/a**。

PVC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氯化氢；ABS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和乙苯等；TPU 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 MDI 和 TDI，上述各类污染因子因其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仅做定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序应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85%，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进行处理,废气的处理效率按 80%计)。收集风量根据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投影面积计算,根据注塑机的尺寸集气罩的投影面积以 0.4m²计,风速取 0.7m/s,本项目共 24 台注塑机,则设计风量约为 24200m³/h。

③破碎废气

企业破碎机破碎边角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部进行,破碎时破碎机密闭,粉尘产生量较小,仅做定性分析。

3、排放口参数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 内径 (m)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5241	27.7871	25	0.5	60	/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氯化氢					100	0.43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4、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特征污染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颗粒物	1 次/年

5、非正常工况核算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951	0.289	1	4	立即停止工段工序,并加强车间内的排风

6、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说明

本项目注塑工序预设置 24 台集气罩用于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单台集气罩设计风量约为 1008m³/h, 总风量为 24200m³/h, 收集效率为 85%, 收集送至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进行, 处理效率约为 8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附录 A 可知, 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搅拌废气和破碎废气, 因其产生量较小, 遂采用加强车间通风排放的方式进行无组织排放。经过工程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标准。其余无组织废气也均能满足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具有可行性。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报告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度), 2021 年度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搅拌废气、破碎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此外, 本项目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异味, 该异味成份比较复杂, 以臭气浓度表征。该气味主要弥散在车间内, 臭气浓度大小跟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 通常情况下, 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通过对注塑废气的收集, 可进一步减少臭气浓度对外环境的影响。参考同类型行业,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过通排气筒 DA001 排放, 对恶臭去除率约 75%,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废气中臭气浓度在 650 左右, 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各废气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预计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 废水

1、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设施参数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SS、BOD ₅ 、COD、氨氮、总磷	间接排放	化粪池	2m ³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2、污染源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采用产污系数法核算, 废水污

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见表 4-7:

表 4-7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480	500	0.24	化粪池	30%	350	0.168	2400
	氨氮		35	0.0168		—	35	0.0168	
	总氮		70	0.0336		—	70	0.0336	

(1) 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4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厂区内不设宿舍。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 排放系数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d, 480t/a。

根据以往的生活污水调查资料, 化粪池进水 COD 浓度约 500mg/L, 出水 COD 浓度一般为 252~455mg/L 之间, 平均为 350mg/L, 氨氮浓度平均为 35mg/L, 总氮 70mg/L。

(2) 循环冷却水

粒子注塑完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进行冷却, 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并定期进行补充。

(3) 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工艺及设计出水水质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位于瑞安市阁巷围垦区, 总处理规模 10 万 m³/d, 一期工程规模为 2.5 万 m³/d, 远期规模达到 1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瑞安市江南新区, 包括仙降街道、云周街道、飞云街道、南滨街道及阁巷新区等。根据《瑞安市 2019 年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计划表》, 二期工程将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 建设年限为 2019-2020 年, 扩建规模为 2.5 万 m³/d。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 总处理规模将达到 5 万 m³/d。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已进入验收阶段, 待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工程完成后,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水污染物执行标准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

表 4-8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石油类	总氮
指标	6~9	50	10	0.5	5 (8)	10	1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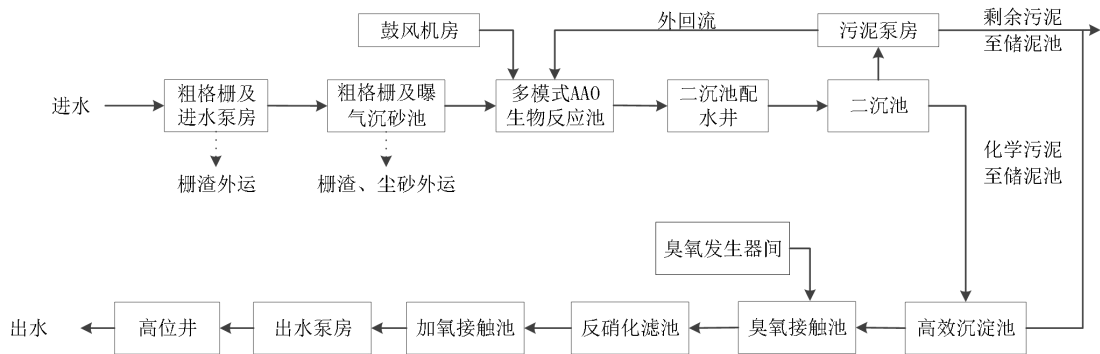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纳管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10 幢 101 室,属于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该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建成,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飞云江。

③稳定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瑞安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瑞安市 2022 年 2 季度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排污单位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出水水质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9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及达标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超标
2022 年 4 月 11 日	总砷	0.0012	0.1	mg/L	否
	石油类	<0.06	1	mg/L	否
	氨氮(NH ₃ -N)	1.30	5;8	mg/L	否
	烷基汞	<0.000010	0	mg/L	否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否
	总氮(以 N 计)	8.55	15	mg/L	否
	总镉	<0.005	0.01	mg/L	否
	色度	3	30	倍	否
	pH 值	7.0	6~9	无量纲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	10	mg/L	否
	总铅	<0.07	0.1	mg/L	否
	化学需氧量	16	50	mg/L	否
	动植物油	<0.06	1	mg/L	否
	六价铬	<0.004	0.05	mg/L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5	0.5	mg/L	否
总汞	<0.00004	0.001	mg/L	否
总磷 (以 P 计)	0.14	0.5	mg/L	否
总铬	<0.03	0.1	mg/L	否
悬浮物	<4	10	mg/L	否

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该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水,且运行良好,能保证出水稳定达标。

3、排放口参数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纳入环境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排放浓度 (t/a)
DW001 (近期)	120.5195	27.7904	480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0.024
								氨氮	5	0.0024
								TN	15	0.0072
DW001 (远期)	120.5195	27.7904	480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COD	40	0.0192
								氨氮	2 (4)	0.00128
								TN	12 (15)	0.00672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年排放量计算根据相应时间段标准计算后相加求得。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生产单位并非重点排污单位,并且项目仅产生生活废水,纳管间接排放,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完善,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同时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2.3 噪声

1、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生产设备，根据监测及类比分析，各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1 设备噪声源强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注塑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	2400
破碎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	2400
拌料机	频发	类比	7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0	2400
切割机	频发	类比	77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62	2400
冲孔机	频发	类比	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70	2400
打钉机	频发	类比	72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7	2400
流水线	频发	类比	6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50	2400
空压机	频发	类比	85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70	2400
织带机	频发	类比	80	减振、墙体阻隔	15	类比	75	2400

注：这里的持续时间为年运行时间

2、降噪措施

(1)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2)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声环境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位置	时间	噪声源	贡献值 (dB)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项目北侧	昼间	生产车间	62.1	65	达标
项目东侧	昼间	生产车间	62.1	65	达标

项目南侧	昼间	生产车间	62.5	65	达标
项目西侧	昼间	生产车间	62.3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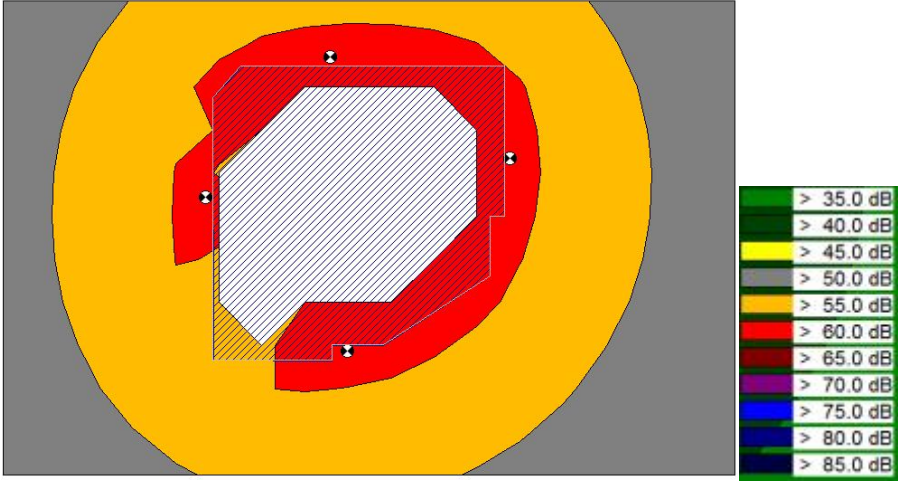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预测图

4、声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降噪，可以确定厂界达标排放，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厂界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表 4-13：

表 4-13 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Leq（A）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1、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塑料边角料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塑料边角料，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其产生量通常为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3000t/a，则塑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0t/a，该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中 6.1b 条款，其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在冲件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废边角料，金属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织带残次品

本项目织带生产过程会生成残次品，类比同类型企业，残次品生成率约为 0.4%，则本项

织带残次品产生约 0.44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芯管

纱线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芯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芯管年产生量为 0.11t/a。

④一般废包装

废包装袋（约 120000 个，约 100g/个）产生量约 1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产生润滑油桶 2 个，15kg/桶，产生量约 0.03t/a。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冲孔机、切割机等设备在运行时需要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少许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 0.008t/a。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会失活，必须定期更换，故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建议的废气治理措施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1.633t/a（注塑有机废气，收集率按 85%，总处理效率按为 80%），则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1.11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将活性炭年更换量的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的削减量，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7.4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8.5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汇总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暂存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冲件	固态	0.5	分类定点存放
2	织带残次品	织带	固态	0.442	
3	废芯管	织带	固态	0.11	
4	一般废包装	原材料包装	固态	12	
5	废润滑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0.03	专业容器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
6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	液态	0.008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8.51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副产物属性情况；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判断一般固废属性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断危险废物属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是	4.2a	否	292-001-09	/	无	外运处理
2	织带残次品	是	4.2a	否	178-001-01	/	无	外运处理
3	废芯管	是	4.1i	否	292-001-07	/	无	外运处理
4	一般废包装	是	4.1i	否	292-001-07	/	无	外运处理
5	废润滑油桶	是	4.1c	是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润滑油	是	4.1h	是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是	4.3l	是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我国固体废弃物的技术政策是对各类废物实施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对其残渣部分进行安全的、卫生的和妥善的处理。即按现阶段的污染防治技术，控制项目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有：进行回收利用，使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妥善处置，控制污染及加强管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只要加强管理，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管理，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1）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在危废移交前，将其在厂内临时储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A.企业在厂内设置占地面积约 2m²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计建设，可以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故危废暂存间建设合理。

B.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负荷较小，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故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C.由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通过加强贮存场所维护、危险废物收集管理等措施，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敏感点产生影响。

因此，只要做好固废在车间内的贮存管理，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固废不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的破损遗洒和扬散，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桶装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其运输过程为专业容器等，并进行密封，危险废物的转移有专人负责，做好转移、收集设施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的散落和泄漏，则其从产生工段到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转移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企业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过程中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相关的专人、专车负责转运，可把对沿线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降到最低。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贮存场，地面应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各类一般固废应在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内暂存，然后再综合利用或外运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所述，各类固体废物按照上述途径处理处置，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各类危险废物均需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厂区内统一管理的场所进行临时储存工作，在厂区内暂存，应先分类收集、分类存放，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暂存场地，并采用密闭容器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4.2.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危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和润滑油, 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2t, 润滑油的最大暂存量为 0.4t。

表 4-15 项目所在地物料量及其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暂存量 (t)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
2	润滑油	仓库	0.4

(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和附录 C, 判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分级。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其计算结果如表 4-16 所示。根据计算结果,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16 项目所在地物料量及其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2	50	0.04
2	润滑油	/	0.4	2500	0.00016
项目 Q 值 Σ					0.04016

(3) 评价等级

根据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等级划分基本原则, 经识别分析,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导则附录 A, 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经、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2、风险评价分析

根据计算结果,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 0.04016,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进行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年产 2000 万套箱包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瑞安市	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10 幢 101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195	纬度	27.790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 存放于仓库; 危险废物,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 可能包装桶被撞破, 造成局部环境污染。 ②运输车辆未经过一定时间的静置, 或静置时未将静电接地线连接到位, 可能因积聚的静电放电产生火花, 引起火灾爆炸事故。会对工作人员与周围居民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以及对建筑物造成损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要求企业加强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 设置防盗设施。向化学品供应商索取			

	化学品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张贴在仓库贮存及使用现场，供操作人员学习。 ②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③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 ④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⑤准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处理注塑废气，设计风量 24200m³/h，集气效率为 85%。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B31572—2015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GB16297-1996
			甲苯		
			乙苯		
			氯化氢		
	臭气浓度	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GB8978- 1996
			氨氮		DB33/887-2013
			总氮		GB/T31962-2015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eq	①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金属边角料、织带残次品、废芯管、一般废包装等固体废物分类存放，收集后统一外运综合利用。 ②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求企业加强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向化学品供应商索取化学品的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张贴在仓库贮存及使用现场，供操作人员学习。 ②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③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 ④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火灾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⑤准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和十二、纺织业 17、26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其他，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②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企业应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③重视专门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设，配足专职环保人员，加强厂内环境保护工作，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使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积极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④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六、结论

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年产 2000 万套箱包配件建设项目位于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10 幢 101 室。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的生产和销售，本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2000 万套箱包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523	0	0.523	+0.52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480	0	480	+480
		COD	0	0	0.024	0	0.024	+0.024
		NH ₃ -N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总氮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织带残次品	0	0	0	0.442	0	0.442	+0.442
	废芯管	0	0	0	0.11	0	0.11	+0.11
	一般废包装	0	0	0	12	0	12	+1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活性炭	0	0	0	8.51	0	8.51	+8.5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The map displays the project location in Pingyang County, Wenzhou. The project is situated near the intersection of major roads and close to the Pingyang County government. The map includes a legend for various symbols and a scale bar. The project loca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dot and a callout box labeled '项目所在地'.

温州设计集团大数据院、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联合编制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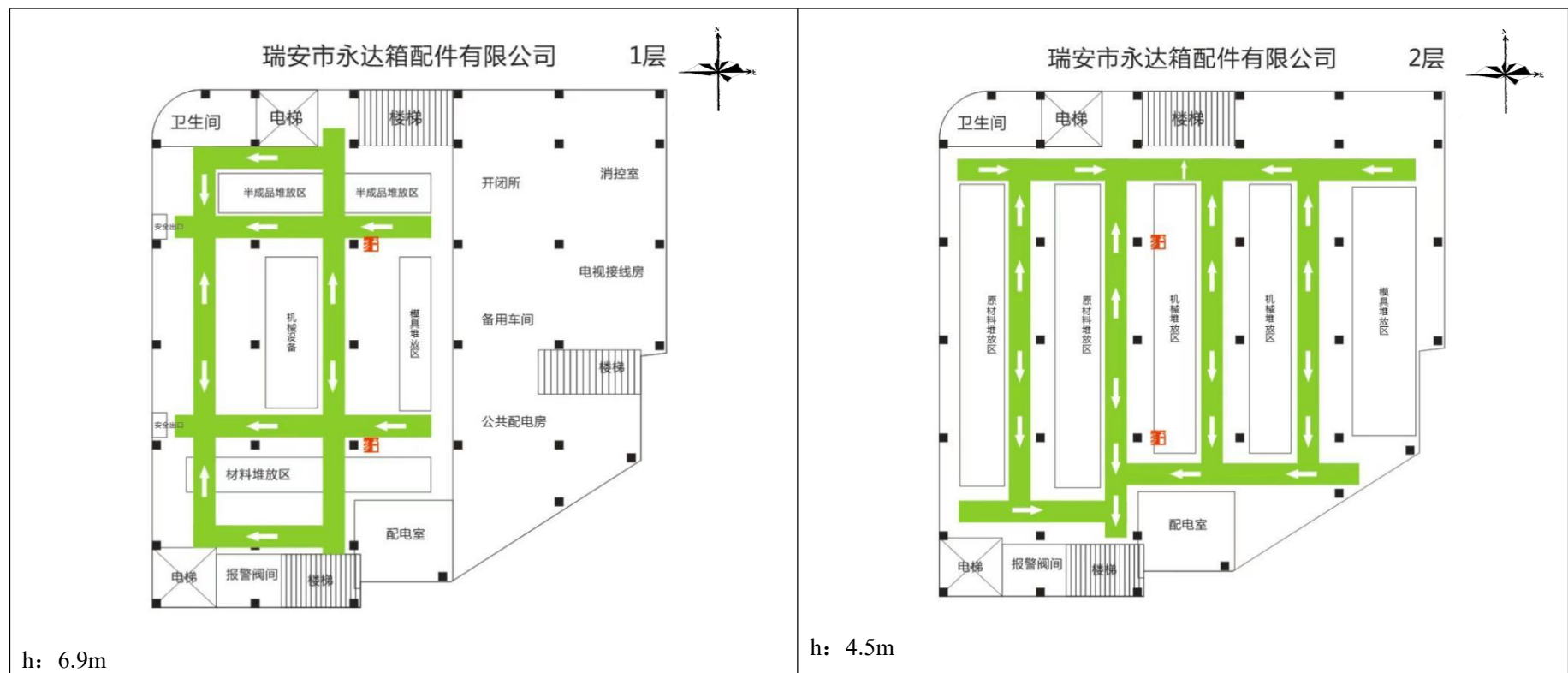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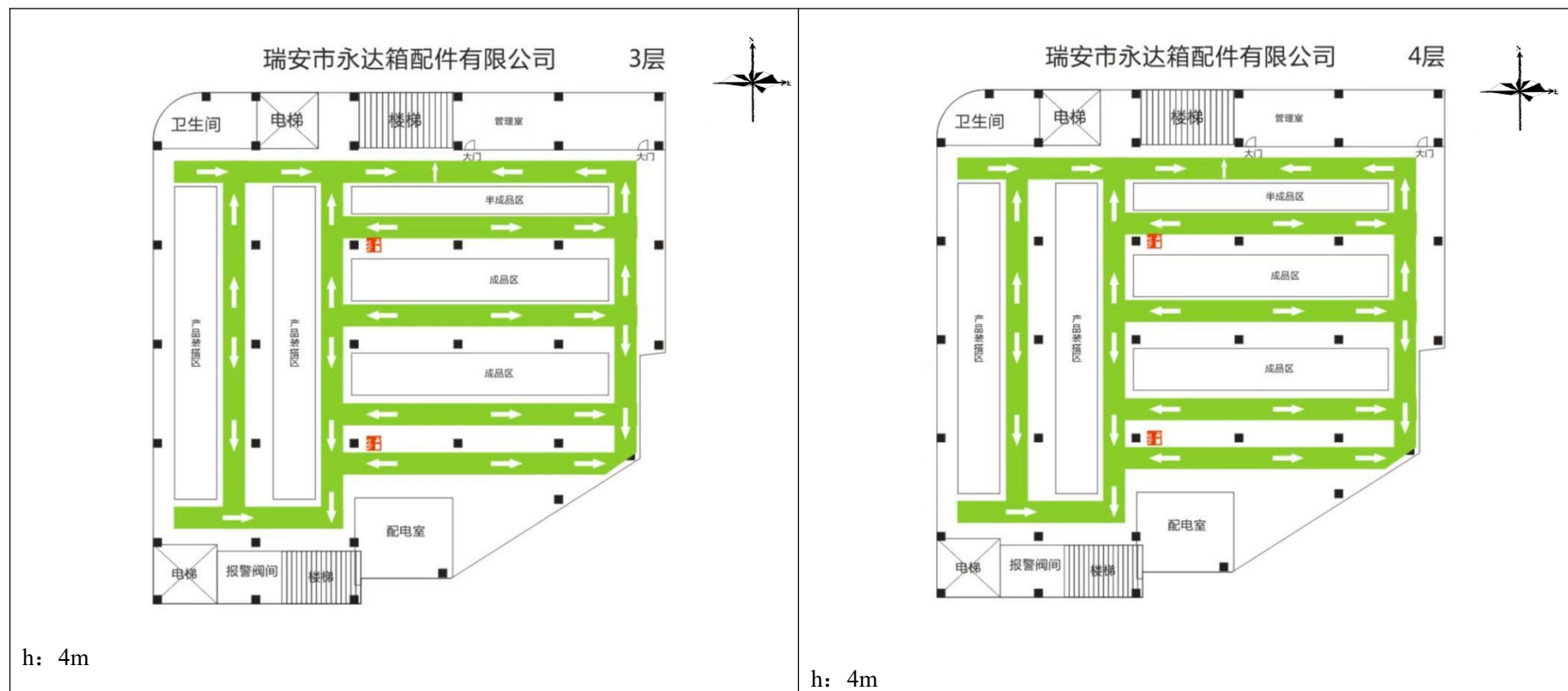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五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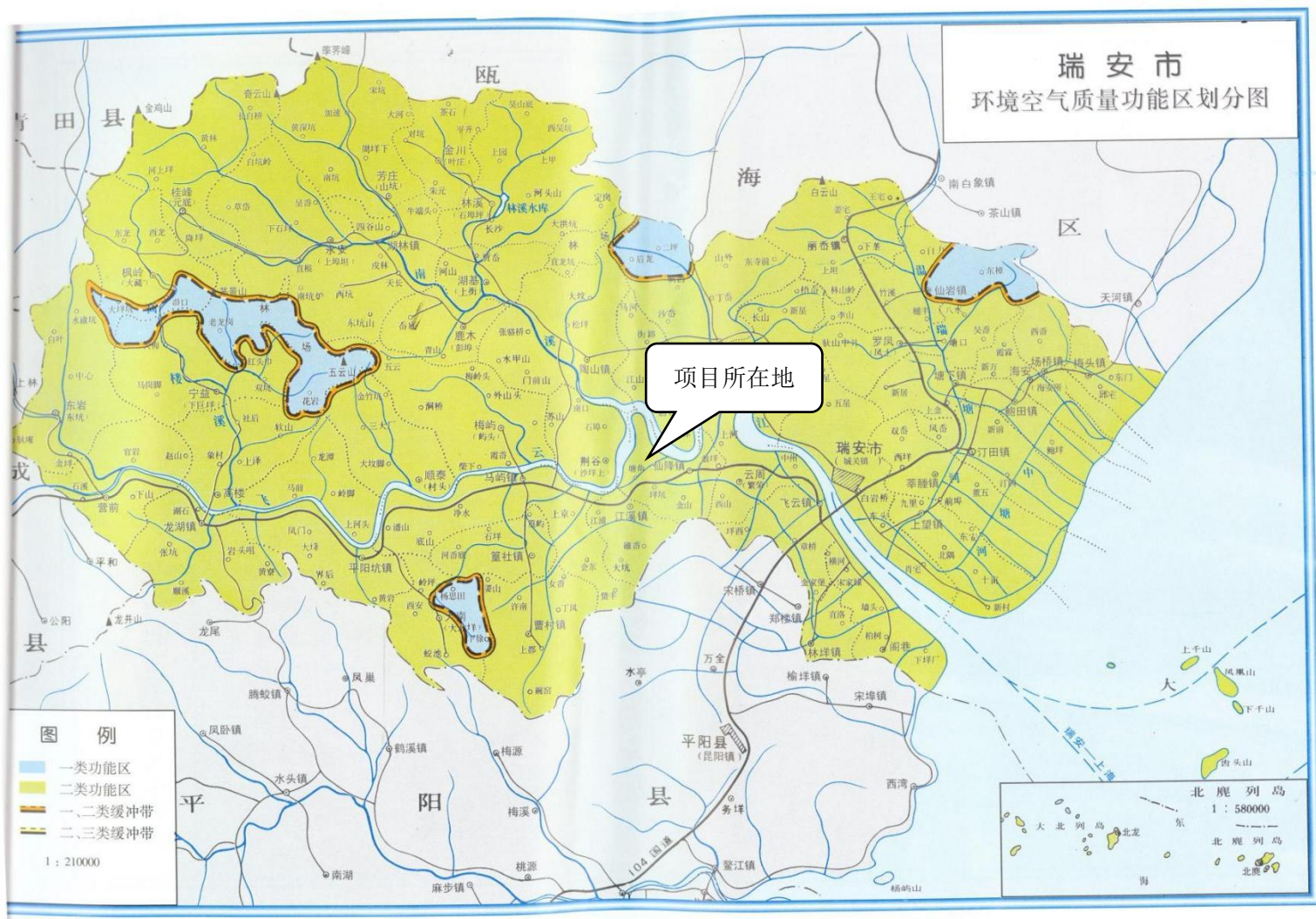




瑞安市永达箱配件有限公司 5层



附图六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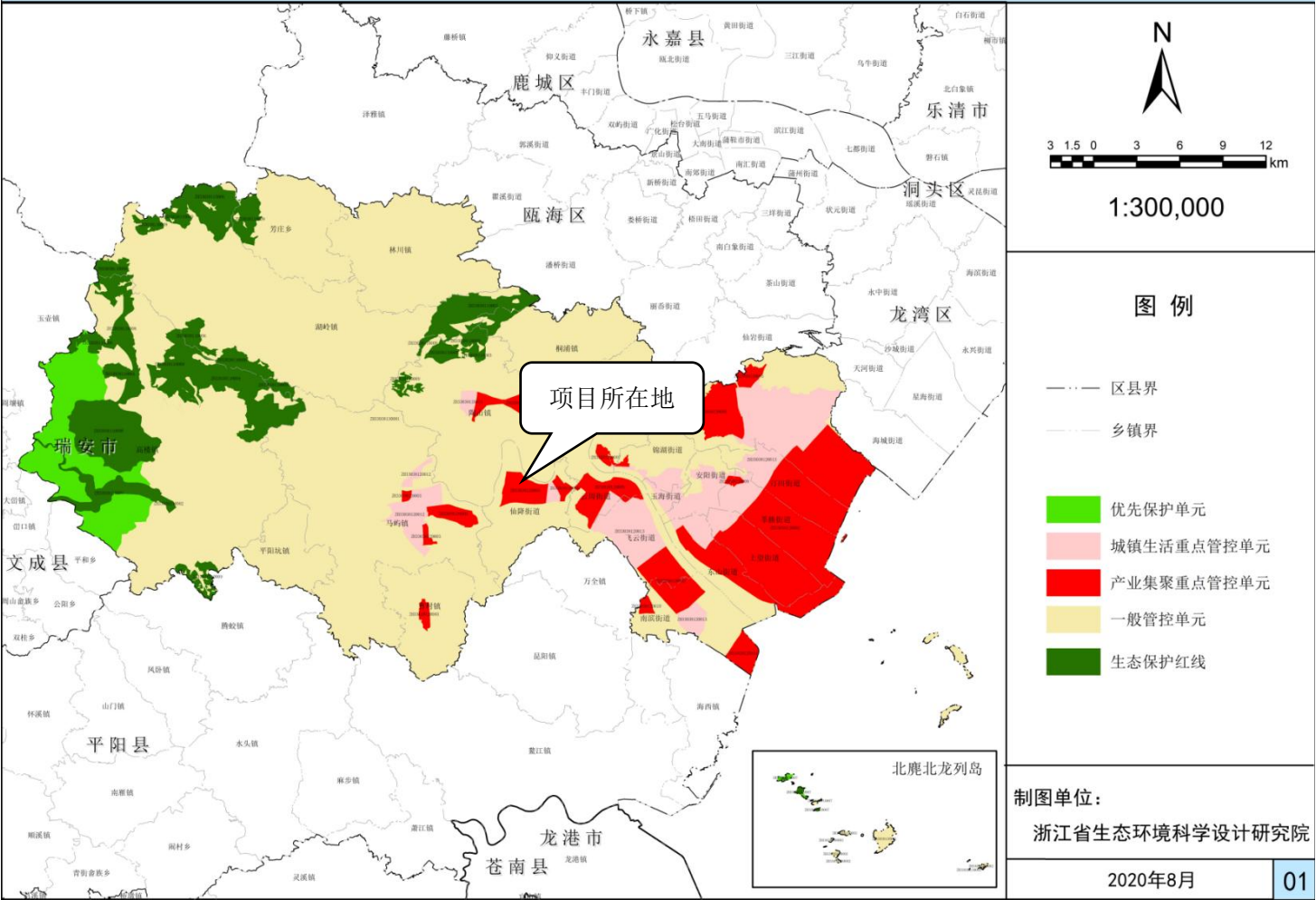
附图七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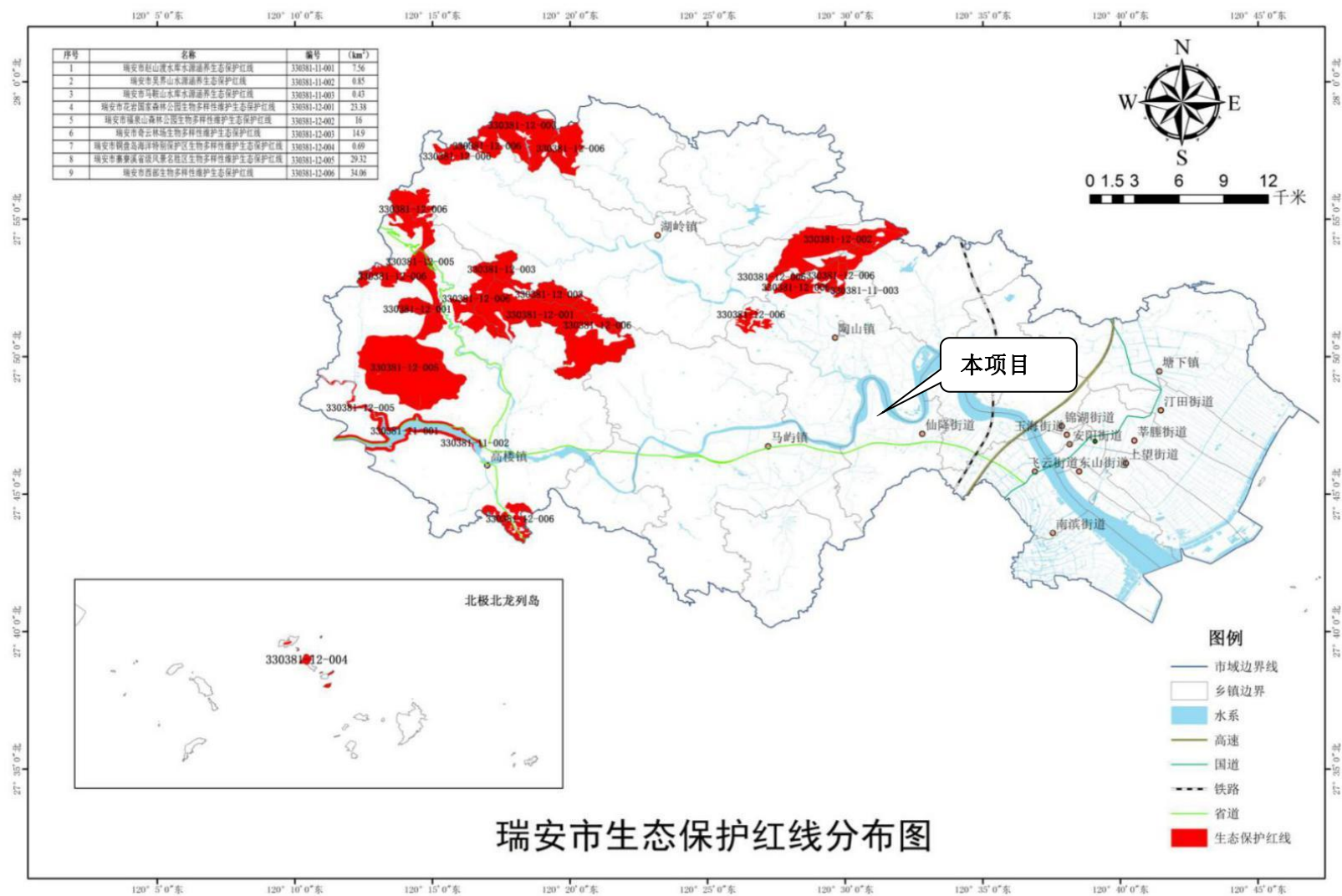
附图八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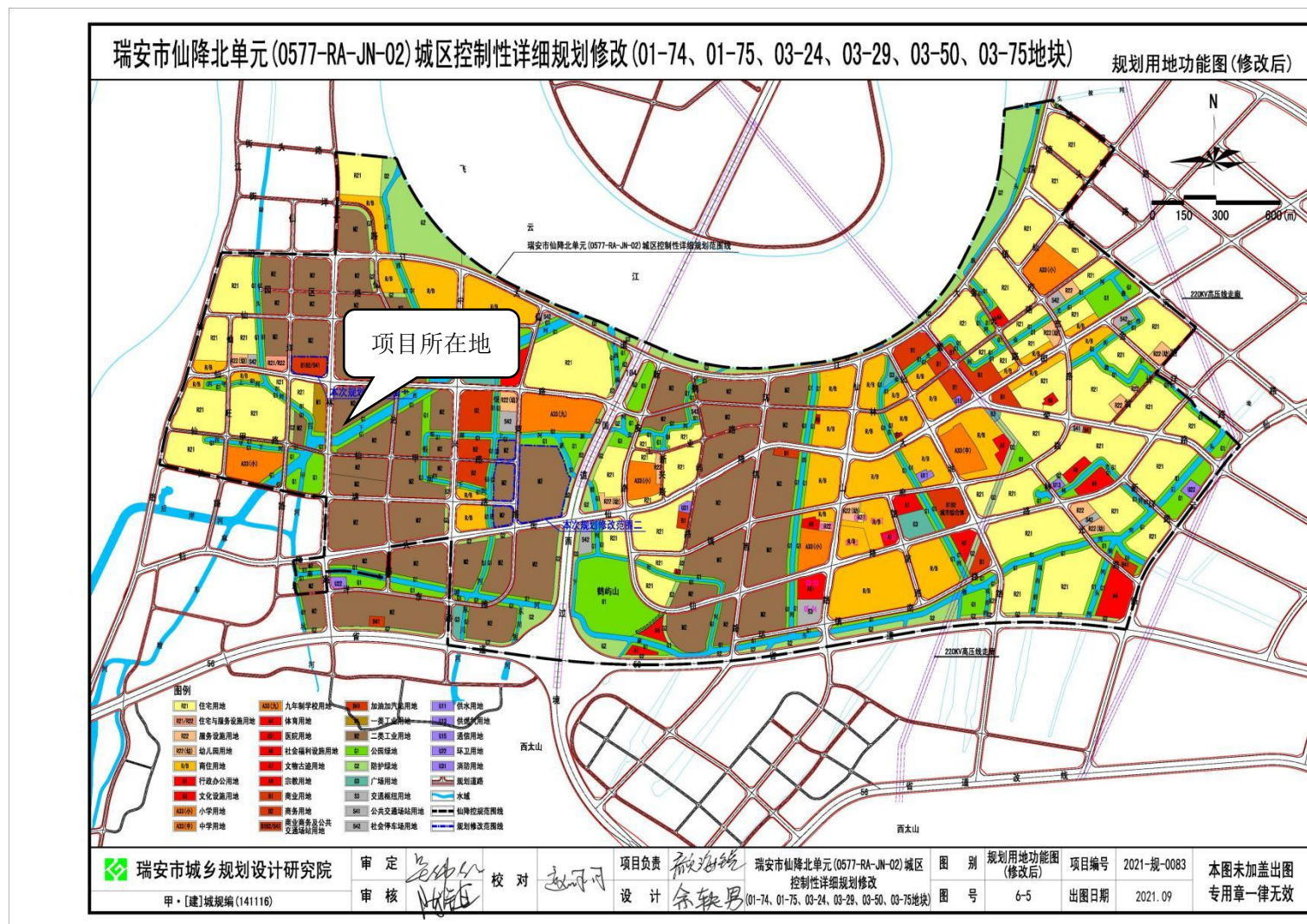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九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十一 瑞安市仙降北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一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HC7X27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17日至长期
负责人	瞿汉钦	营业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 园10幢1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 生产，箱包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 内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BDC330381120229036708452

浙(2022) 瑞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34260 号

附 记

权利人	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10幢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1010219GB000007F001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458.35㎡/房屋建筑面积7849.33㎡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69年10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1458.35㎡，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分摊土地面积1458.35㎡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生产车间。使用未滿5年的，不得转让；乙方股东股权变更，经营范围
厂房交付使用未滿5年的，不得转让；乙方股东股权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等须按规定审批，具体条款详见《企业入园管理合同》第二条。

房地产税源编号

3303812022010090

完税时间

2022-07-04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5

5

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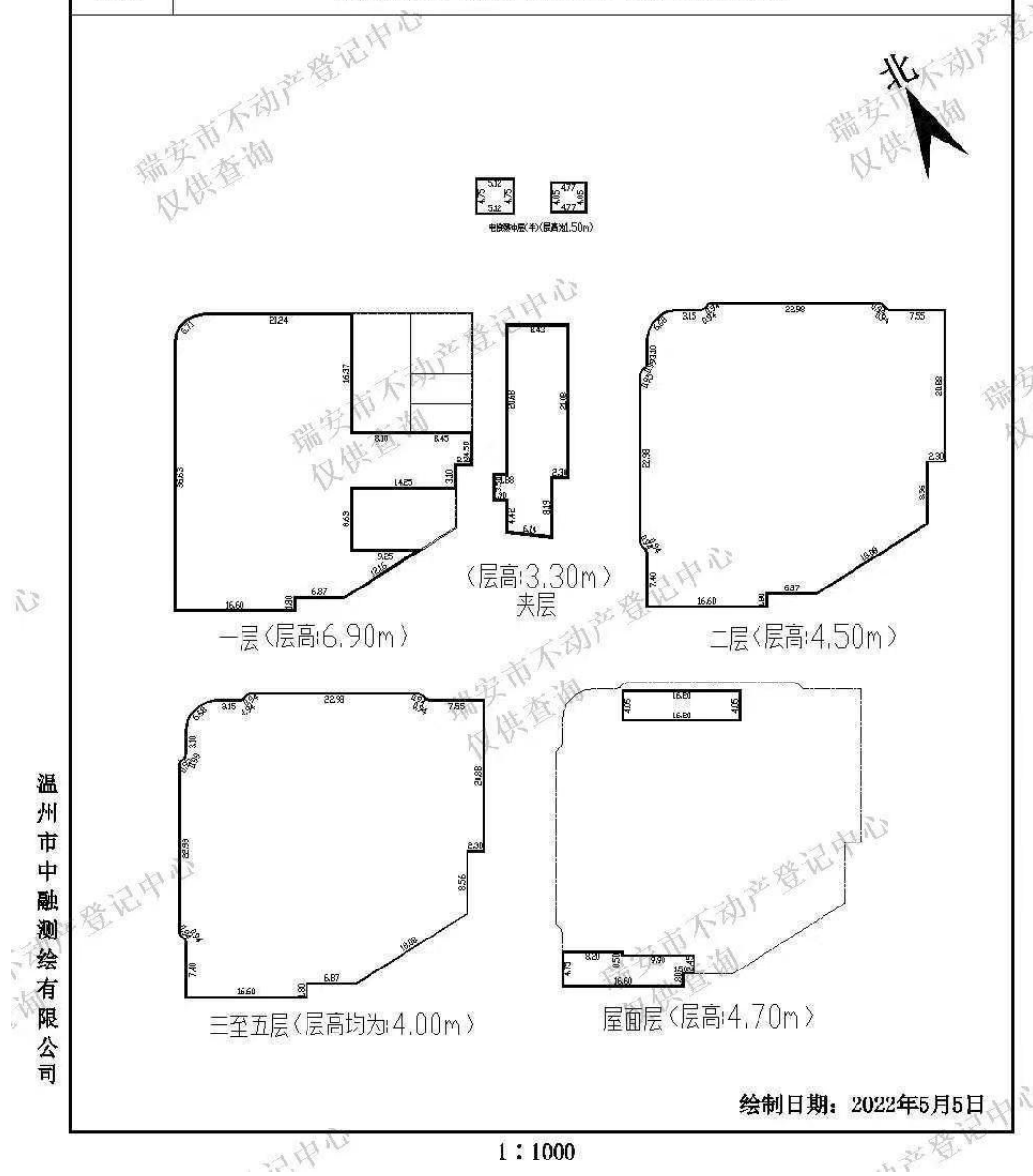
7949.33㎡

7765.06㎡

84.27㎡

单位 m^3

宗地代码	3303810
幢号	
户号	



温州市中融测绘有限公司

1 : 1000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 2000 万套箱包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环评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全本公示。

承诺单位：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

2022 年 月 日

环评委托方提供资料

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箱包配件生产的公司，公司厂址位于仙降街道前林村，因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结合现有车间空间较小、布局拥挤等不足，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实地考察和各方论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成立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并购买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箱包产业园 10 幢 101 室用于生产。建成后项目将形成年产 2000 万套箱包配件的生产规模。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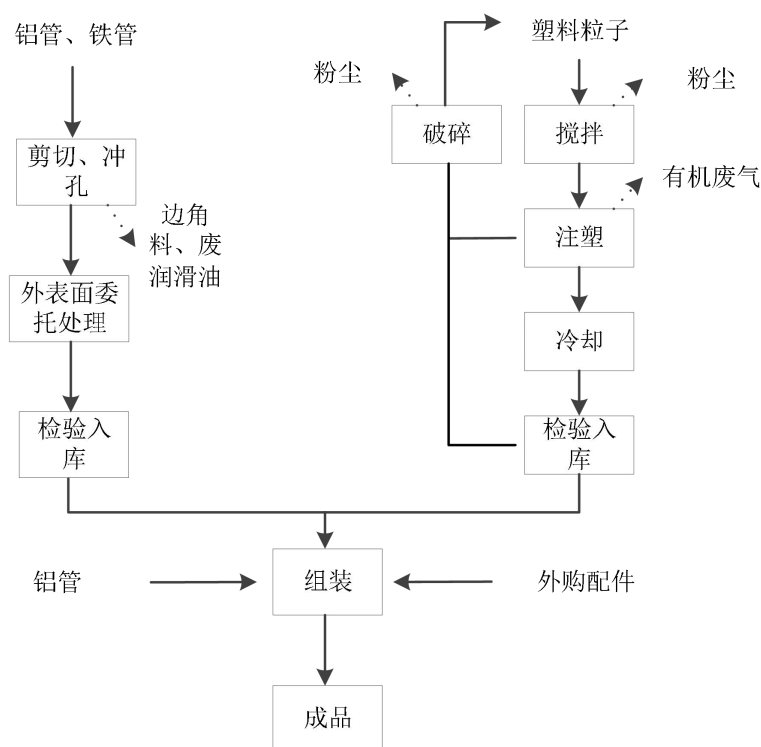


图 1 ABS 箱包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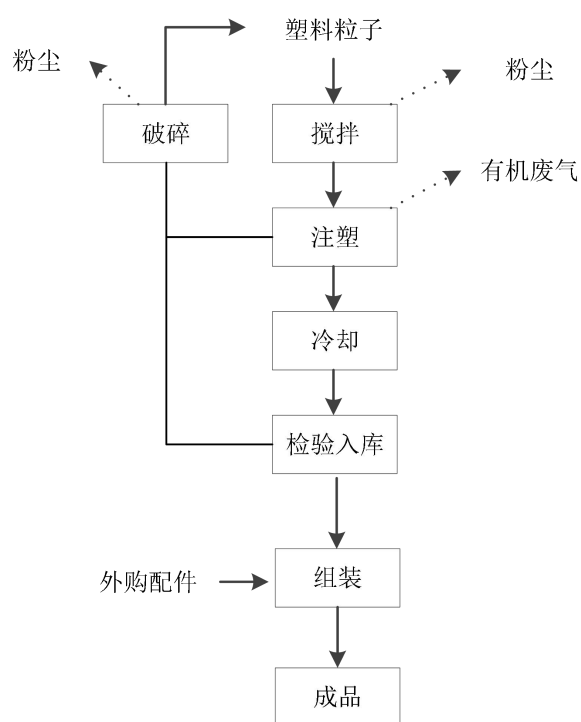


图 2 箱包轮子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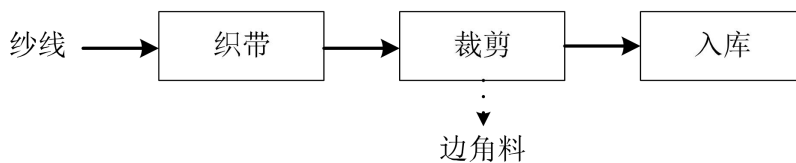


图 3 箱包织带工艺流程图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1 主要原辅料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备注
1	PP	1500	t/a	25kg/袋
2	PVC	1000	t/a	25kg/袋
3	ABS	300	t/a	/
4	TPR/TPU/TPE	200	t/a	/
5	铝管、铁管	2000	t/a	/
6	纱线	110.5	t/a	/
7	其他配件	2000	t/a	/
8	润滑油	0.4	t/a	200kg/桶，最大暂存量 2 桶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位置（楼层）
1	拌料机	5	台	2F
2	注塑机	24	台	2F
3	粉碎机	5	台	2F
4	冷却塔	1	台	2F
5	切割机	2	台	1F
6	冲孔机	10	台	1F
7	组装流水线	6	条	3F
8	铆接机	12	台	3F
9	织带机	30	台	5F

承诺单位：瑞安市永达箱包配件有限公司仙降分公司

2022 年 月 日